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0-047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登载于2020年10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1月19日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明岩

电话：0377-63865031

传真：0377-63167800

本公司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工业南路508号

邮编：473003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9；投票简称：中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